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报告期内（2017年度）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已经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定建立了一套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不断完善，在规范治理方面能够严格按照内控制度的要求执行，达到了风险防范、确保公司良好运营的目的。

《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要求，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方面的实际情况。

二、关于 2017 年度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能严格遵循《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8,500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 21.56%。其中为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进行的担保余额 4,500 万元。

担保方	担保对象	担保类型	担保合同签署时间	审议批准额度(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本公司	杭州千岛湖康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保证责任	2017 年 11 月 14 日	4,000	4,000	3 年	无	否
	浙江康盛科工贸有限公司	连带保证责任	2017 年 3 月 14 日	12,000	4,500	3 年	无	否
	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连带保证责任	2017 年 6 月 1 日	40,000	40,000	2 年	无	否

公司在审议对外担保时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上述担保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 2017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 2017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7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激励均按有关规定执行，考核方案合理，薪酬水平适宜，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0 元（含税）；公司 2017 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核查，我们认为：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和可持续发展需要，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其他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其他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以下表格单位：元)：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富恒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58,568,465.75	19,897,399.99
新湖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23,028,049.37	17,910,575.35
高晟财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3,818,350.98	4,245,283.03
植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1,061,917.81	3,982,191.78
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2,366,037.72	3,396,226.44
唐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15,290,409.87	2,489,041.10
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1,491,982.43
大唐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355,470.81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安徽永通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电机等		439,076.07
	销售总成系统	1,243,589.74	2,359,606.84
	销售汽车空调	39,316.24	
	代付水电	286,046.72	296,477.23
	销售机修材料	1,059.83	
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汽车空调	55,926,154.29	19,384,614.96
	改装服务	20,612.37	
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电机等	4,276,068.38	32,902,564.13

	销售汽车空调	26,674,432.65	18,522,222.29
	销售总成系统	11,540,598.29	14,384,614.84
中植航电动汽车南通有限公司	销售汽车空调		123,076.92
	销售电机等		2,132,136.74
中植汽车（淳安）有限公司	销售汽车空调	7,049,704.62	66,666.67
	代付水电、叉车费等	456,121.55	419,613.08
	销售模具	210,263.65	
	提供劳务	1,800.00	
	销售总成系统	34,766,666.67	
	销售电机	22,504,085.13	
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电机等		5,754,833.29
	销售汽车空调		860,000.00
	技术研发服务		2,735,042.74
	销售总成系统		198,034.16
中植汽车睢宁有限公司	销售汽车空调	54,700.85	
	销售总成系统	62,393.16	
	销售材料	1,844.39	
	代付水电	123,545.59	
杭州千岛湖康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信贷担保	566,037.74	396,443.53
高晟财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1,004,445.60	
中植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444,950.00	

经核查，我们认为：以上采购、出售商品和提供、接受劳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关联受托管理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受托资产类型	受托起始日	受托终止日	托管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
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本公司	经营托管	2015/5/1	2017/12/31	上期末总资产千分之一收取	3,346,566.30

3、关联方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金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金收入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永通汽车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182,078.16	2,182,078.16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45,942.84	77,104.00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中植汽车(淳安)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970,552.47	1,248,499.20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中植汽车睢宁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120,228.56	1,138,899.04

(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金支出	上期确认的租金支出
盟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37,646.43

经核查,我们认为:以上关联受托管理和关联租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关联方担保情况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杭州千岛湖康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11/14	2018/05/14	否
	10,000,000.00	2017/11/16	2018/05/14	否
	10,000,000.00	2017/11/21	2018/05/21	否
	10,000,000.00	2017/12/05	2018/06/05	否

注:淳安华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杭州宏源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叶新法对上述4笔借款担保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汉康、周珍、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0.00	2017/7/25	2018/7/24	否
	21,000,000.00	2017/7/26	2018/7/25	否
	20,000,000.00	2017/8/7	2018/8/1	否
	20,000,000.00	2017/8/9	2018/8/8	否
	20,000,000.00	2017/8/17	2018/8/16	否
	20,000,000.00	2017/9/11	2018/9/7	否
	20,000,000.00	2017/9/4	2018/8/30	否
	22,000,000.00	2017/9/21	2018/9/20	否
	20,000,000.00	2017/10/12	2018/10/8	否
	23,000,000.00	2017/11/21	2018/11/20	否
	23,000,000.00	2017/11/27	2018/11/22	否
	20,000,000.00	2017/11/17	2018/5/17	否
陈汉康、周珍	20,000,000.00	2017/7/24	2018/7/20	否
	18,000,000.00	2017/9/18	2018/9/17	否
	23,000,000.00	2017/10/13	2018/10/12	否
	23,000,000.00	2017/10/19	2018/10/17	否
	20,000,000.00	2017/11/9	2018/11/7	否
	20,000,000.00	2017/11/15	2018/11/13	否
	22,000,000.00	2017/11/17	2018/5/16	否
	100,000,000.00	2015/12/24	2020/12/22	否
陈汉康、周珍、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6/6/17	2019/6/25	否
	35,000,000.00	2016/6/17	2019/12/25	否
	35,000,000.00	2016/6/17	2020/6/25	否
	35,000,000.00	2016/6/17	2020/12/25	否
	42,500,000.00	2016/6/17	2018/6/25	否
	42,500,000.00	2016/6/17	2018/12/25	否

5、富嘉租赁向关联方拆借资金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本期利息费用
拆入				
大唐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8/11	2018/2/27	661,369.86
	50,000,000.00	2017/8/15	2017/12/14	1,408,904.11
	30,000,000.00	2017/8/31	2017/11/30	635,753.42
	100,000,000.00	2016/6/29	2017/6/29	3,967,123.29
	32,000,000.00	2017/10/31	2017/12/26	441,863.01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本期利息费用
	18,200,000.00	2017/10/31	2017/12/28	260,284.93
	30,000,000.00	2017/10/31	2017/11/24	177,534.25
	24,800,000.00	2017/11/03	2017/12/26	306,093.15
	5,400,000.00	2017/11/03	2017/12/28	69,164.38
	49,800,000.00	2017/10/31	2018/10/31	749,046.57
	70,000,000.00	2017/10/31	2018/10/31	1,052,876.71
	69,800,000.00	2017/11/03	2018/08/23	942,778.08
	30,000,000.00	2017/11/24	2018/10/31	273,698.63
	32,000,000.00	2017/12/26	2018/10/31	39,452.05
	24,800,000.00	2017/12/26	2018/08/23	28,876.71
	18,200,000.00	2017/12/28	2018/10/31	13,463.01
	5,400,000.00	2017/12/28	2018/08/23	3,772.60
	小计	610,400,000.00		
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9,800,000.00	2016/6/23	2017/3/29	3,069,873.97
	90,000,000.00	2016/11/10	2017/11/9	6,482,958.90
	80,000,000.00	2017/6/29	2018/6/29	3,852,054.78
	120,000,000.00	2015/8/28	2017/8/31	7,071,781.13
	80,000,000.00	2016/5/30	2017/5/26	2,720,000.00
	4,000,000.00	2016/5/30	2017/5/26	136,000.01
	150,000,000.00	2016/6/3	2017/6/2	5,030,136.99
	41,000,000.00	2016/6/15	2017/6/15	1,584,958.90
	300,000,000.00	2017/8/31	2017/12/25	11,441,095.89
	100,000,000.00	2016/12/16	2017/12/16	9,161,643.83
	20,000,000.00	2016/12/23	2017/12/23	1,868,767.12
	180,000,000.00	2017/1/19	2018/1/19	16,209,863.02
小计	1,314,800,000.00			68,629,134.54
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4,000,000.00	2016/6/16	2017/5/26	2,688,000.00
	33,000,000.00	2016/6/16	2017/6/16	1,283,383.56
	80,000,000.00	2016/6/23	2017/6/23	3,050,958.90
	120,000,000.00	2016/6/24	2017/6/26	5,120,876.71
	110,000,000.00	2016/6/8	2017/6/8	3,833,424.66
小计	427,000,000.00			15,976,643.83
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5/9/30	2017/3/30	3,861,986.30
植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800,000.00	2017/9/22	2018/6/19	1,159,726.03
	36,200,000.00	2017/9/28	2018/6/25	792,432.88
	85,000,000.00	2016/7/21	2017/6/27	3,376,479.47
	20,000,000.00	2017/9/19	2018/9/19	474,082.19
	19,700,000.00	2017/9/26	2019/3/20	481,867.39
	300,000,000.00	2016/8/19	2017/7/7	11,806,027.40
	75,500,000.00	2017/9/29	2019/9/27	1,846,750.68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本期利息费用
	260,000,000.00	2017/3/14	2017/5/24	4,298,904.11
	50,000,000.00	2017/6/30	2018/6/29	2,394,520.56
	20,200,000.00	2017/3/28	2017/9/25	901,528.80
	129,800,000.00	2017/3/28	2017/9/25	5,792,991.80
	100,000,000.00	2017/9/27	2018/9/27	2,290,410.96
	260,000,000.00	2016/5/30	2017/3/14	4,480,547.98
	165,000,000.00	2016/6/27	2017/3/28	3,222,246.58
	10,100,000.00	2017/9/28	2018/3/27	197,683.28
	50,000,000.00	2017/8/18	2018/8/20	1,627,397.27
	101,000,000.00	2017/6/30	2018/6/29	4,836,931.52
	39,900,000.00	2017/7/10	2018/7/10	1,635,790.68
	59,100,000.00	2017/7/12	2018/7/11	2,395,088.24
	10,000,000.00	2017/8/11	2018/8/13	334,575.35
	200,000,000.00	2017/8/11	2018/8/13	6,691,506.85
	17,750,000.00	2017/3/10	2017/6/26	425,416.40
	14,900,000.00	2017/3/28	2017/9/25	664,989.00
	152,000,000.00	2017/3/10	2017/6/26	3,643,002.70
	140,000,000.00	2017/3/10	2017/8/11	4,725,479.50
	50,000,000.00	2017/3/3	2017/8/21	1,827,123.29
	30,250,000.00	2017/3/10	2017/6/26	725,005.50
	39,200,000.00	2017/3/13	2017/8/14	1,323,134.20
	20,800,000.00	2017/3/13	2017/8/14	702,071.20
	200,000,000.00	2016/6/30	2017/3/10	3,106,849.36
	140,000,000.00	2016/10/17	2017/3/10	1,984,931.55
	60,000,000.00	2016/11/4	2017/3/13	887,671.28
	50,000,000.00	2016/11/4	2017/3/3	636,986.26
	24,900,000.00	2017/10/13	2018/4/11	409,587.95
	15,000,000.00	2017/10/20	2018/4/18	224,876.71
	26,900,000.00	2017/10/27	2018/4/25	364,071.23
	5,700,000.00	2017/11/02	2018/5/2	70,024.11
小计	3,028,700,000.00			82,758,710.26
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3,000,000.00	2016/11/10	2017/11/9	11,868,273.97
	127,000,000.00	2016/11/10	2017/4/20	3,061,917.81
	100,000,000.00	2016/11/16	2017/11/7	6,816,438.36
	44,400,000.00	2017/10/13	2018/3/2	1,057,084.93
	5,600,000.00	2017/11/8	2018/3/2	89,446.58
小计	450,000,000.00			22,893,161.65
拆入合计	5,980,900,000.00			205,151,691.34

经核查，我们认为：以上关联担保和关联拆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

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6、富嘉租赁购买关联方理财产品

关联方	理财名称	金额	起始	到期	本期投资收益
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晟视天下/金缘稳健7号投资基金	80,000,000.00	2017/1/23	2017/3/28	856,109.59
		20,000,000.00	2017/1/23	2017/4/12	265,808.22
		80,000,000.00	2017/1/23	2017/4/21	1,173,698.63
植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植瑞现金管理5号	200,000,000.00	2017/5/8	2017/6/19	1,069,470.96
		100,000,000.00	2017/9/5	2017/9/14	711,696.78
		150,000,000.00	2017/9/5	2017/9/18	
		150,000,000.00	2017/9/5	2017/9/22	
		150,000,000.00	2017/10/20	2017/11/22	投资收益随最后一笔本金到期后结算
		50,000,000.00	2017/10/20	2018/1/4	
	植瑞现金管理7号	100,000,000.00	2017/7/19	2017/7/27	876,158.73
		100,000,000.00	2017/7/19	2017/8/30	
		100,000,000.00	2017/8/14	2017/8/30	
		60,000,000.00	2017/7/17	2017/7/27	76,154.04
		150,000,000.00	2017/11/9	2017/12/19	投资收益随最后一笔本金到期后结算
		50,000,000.00	2017/12/4	2017/12/19	
		50,000,000.00	2017/12/4	2017/12/28	
		50,000,000.00	2017/12/4	2018/1/4	
	植瑞现金管理6号	80,000,000.00	2017/2/15	2017/2/28	3,155,922.83
		50,000,000.00	2017/2/15	2017/3/30	
		170,000,000.00	2017/2/15	2017/6/19	
		20,000,000.00	2017/4/7	2017/6/19	
		200,000,000.00	2017/8/14	2017/8/30	

经核查，我们认为：以上关联理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

独立意见如下：

1、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拟与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同意上述企业 2018 年度在预计的金额范围内进行的关联交易。

2、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时，关联董事陈汉康先生、周景春先生、占利华先生、林曦女士依法回避表决，会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关联交易的规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七、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诚信勤勉，兢兢业业，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八、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是充分考虑了行业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进一步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九、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 2018 年度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1、富嘉租赁根据2018年度的经营计划及资金需求，预计2018年度向其他关联单位拆入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上述拆入有利于满足其正常运营对资金的需求，对公司及富嘉租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在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就议案有关内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相关事项及资料的有关内容已取得我们的认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规定审议程序。

3、上述事宜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向关联单位拆入资金预计的议案。

十二、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关联理财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关联理财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1、富嘉租赁进行关联理财不会影响其主要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运用暂时闲置资金择机向关联方购买理财产品，也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2、公司在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就议案有关内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相关事项及资料的有关内容已取得我们的认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规定审议程序。

3、上述事宜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关联理财的议案。

十三、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富嘉租赁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其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暂时闲置资金择机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富嘉租赁主要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富嘉租赁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黄廉熙

潘孝娜

曲亮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